**《成果要报》样稿二：**

**建议使用中位数指标度量城乡居民收入**

中国人民大学袁卫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刘超博士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提出度量居民收入使用中位数比平均数更具科学性，建议我国进行统计方法改革。

一、比较而言，度量城乡居民收入使用中位数比平均数更具科学性

中位数是数据由低到高按顺序排列后处于最中间的数值。中位数收入表明有一半人（或家庭）比该收入高，有一半人（或家庭）比该收入低，代表中等家庭收入（或一般收入）水平。平均数是收入总和除以人口或家庭总数得到的数值。平均数受少数高收入数据的影响大于中位数，贫富差距越大，平均数就越大于中位数。

1.由于收入贫富差距较大，用平均数统计实际上夸大了一般收入水平。中国人民大学开展的相关调查，对全国31个省区市随机抽出的12000户居民家庭2010年可支配收入进行了计算，结果显示全国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中位数为24933元，平均数为41017元。其中，城镇居民家庭收入的中位数为30000元，平均数为53023元；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的中位数为15048元，平均数为22559元。平均数数值都明显大于中位数数值，实际反映的是中等偏上收入水平。2010年全国所有居民家庭中高于平均数的只有30%，其中城镇居民家庭中高于平均数的只有25%，农村居民家庭中高于平均数的只有35%。在抽样调查中，如果随机样本中有超级富豪，得出的平均数还要更高。这种统计方式导致每年统计部门发布平均工资或平均收入数据后，老百姓常常感觉与实际不符，戏称自己的收入“被增长”了。

2.用平均数度量居民收入水平，不仅方法上不科学，实际操作也很困难。我国城镇单位职工工资统计范围过窄。全国3.4亿城镇就业人员，目前的工资统计只涵盖1.3亿人，还有6000万私营企业职工和4500万左右个体工商业者及一些灵活就业人员没有包括进来，真实的工资总额和就业人数越来越难以统计，由此得出的平均数准确程度也越来越低。此外，抽样调查中高收入户往往或拒绝调查，或瞒报少报收入，这种情况对平均数影响较大。

3.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一直都采用中位数反映一般收入水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收入时通常使用中位数，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制定政策也常基于中位数数据。英国以全国居民收入中位数的60%划定贫困线，欧盟其他国家也是据此制定动态贫困标准的。我国香港地区长期以来按照国际惯例统计和公布居民收入中位数数据，2011年就业人员每月收入中位数为12000港元，家庭月收入中位数为20200港元。香港还公布收入由低到高每10%人口和家庭的中位数数据，据此可分析不同收入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变化情况。

二、采用中位数度量城乡居民收入切实可行，建议我国进行统计方法改革

建议今后使用中位数度量城乡居民收入，对外只公布中位数，平均数和标准差等数据只作为内部研究使用，同时公布更为翔实的基础数据、分组数据和统计说明，科学反映城乡居民收入的真实情况。

1.城乡居民收入的中位数更容易统计获得。一是在能够得到收入平均数的情况下，都可以得到收入中位数。我国统计部门2012年起不仅公布上年城乡居民收入的平均数，也开始公布收入的中位数。二是在城乡居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时，不用过多担心高收入家庭瞒报少报。三是如果抽样调查设计合理，在不涵盖全国城镇所有就业人员的情况下，就可以获得相对真实的中位数收入数据。

2.以中位数统计也可以实现2020年收入翻番目标。《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平均数计算）从2000年的6280元增长到2010年的15801元（剔除物价变化等因素），实际年均增长9.67%，只用了7.6年时间就实现了收入翻番。如果按照中位数测算，年均增长9.22%，用8年时间也同样可以实现收入翻番。中国人民大学的调查数据也支持这样的结论。现在到2020年还有8年时间，如果未来收入贫富差距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即使用中位数度量也完全能够如期实现收入翻番目标。

3.城乡居民收入中位数翻番更能惠及广大低收入群体。收入翻番主要是为了惠及广大中低收入群体，然而基于平均数的翻番可能难以真正实现这一目标。原因在于，如果未来城乡差距、贫富差距继续扩大，我国收入的平均数水平会受到极少数富有人群的较大影响。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2010年城镇居民家庭占总体10%的最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432元；占总体10%的最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948元。最高组与最低组的收入之比由2000年的5.02扩大到8.65。

在使用中位数统计的开始阶段，有必要宣传统计改革是为了约束收入分配调整，减少贫富差距，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在改革发展中真正获得实惠。这有利于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收入增长带来的幸福感，也有利于政府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有效推动科学管理决策，更好地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